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2日以专人方式送达。会议由钱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该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 2020 年 11 月 30日结束，截止第一个行权期满，有 7 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 52.1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 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二个考核年度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25.1万份将予以注销。

此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77名调整为175名。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

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与公司不再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等事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再行权，由公司注销。

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等激励份额进行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3.2万份，行权价格为 5.5 元/股。

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条件已满足。其中 163名激励对象 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在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3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 元/股；其余12名激励对象因 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第二个考核年度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125.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

经核查，我们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 383.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6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 341.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